

# 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 
聯 絡 人：劉依虹  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  
電子郵件：joyce\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4001439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3學年度學年制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各類補休，請於本(114)年7月31日補休完畢，屆期仍未休畢，應發給工資，其所需經費，由各單位自籌專帳支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-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-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上開規定，請同仁至差勤系統查詢各類補休剩餘時數，並於期限內休畢(差勤系統→差勤→紀錄查詢→個人補休紀錄查詢)。
- 三、**學年制校務基金**工作人員各類補休請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休畢，若屆期仍未休畢之同仁請填具附件申請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，於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前送至人事室。
- 四、另**週年制校務基金**工作人員(106年後進用)若各項補休期限亦於本(114)年7月31日前屆期未休畢者，請一併填寫附件申請表，同上開期限內送至人事室。
- 五、檢附本校113學年度各項補休未休時數改發工資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# 校長徐輝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 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